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課程名稱	稅務法規及規劃實務班第01期
報名/上課地點	學科:40045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號3樓 術科: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緣由:為增進全國勞工知識技能及改善勞工經濟地位等，本會擬以提升全國勞工及工會幹部，對於勞工經濟及工會財務健全等實務管理課程等為核心能力，並將會計稅務規劃及申報實務等能力作為提升勞工專業能力課程之一，而會計稅務規劃能力其中有關稅務及財務等，自受薪階級到公司雇主對於我國稅法更是與生活相關，且影響財務規劃之深，按照我國近年稅制頻頻變更，不論是勞工或事業單位之管理人員，對於個人及企業稅務問題應有一定之理解，始能合法申報並節稅，進而有效控管財務狀況，有基於此本會為持續協助增進全國勞工知識技能 並改善經濟地位，稅務的理解有助勞工進行理財及長期財務計畫，而我國稅法及函釋更是多如牛毛，舉凡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個人綜合所得稅、海外所得課稅、房地課稅、遺產贈與稅制及一例一休所延生相關課稅制度與稅務行政救濟，除了勞工個人應有所理解，事業單位從業人員也應有基本認識，期能協助一般勞工或事業單位管理人員能幫助企業在現今的微 學科:本次課程透過本會理事、監事、代表及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務人員與會員勞工等所填之問卷，分析統計其結果600份並依據評分排序對比發現，有關會計稅務規劃及申報實務之基礎準則及分析，多能在25項課程需求調查名列前10名，為此並聘請具備法研所及會計師背景的師資，期能對於在職勞工所應具專備主要之稅務與法令相關專業知識，提供參訓學員重新釐清稅務法規及規劃相關問題，經問卷調查及學員受訓意見中，顯示出有關會計稅務規劃的實務問題，應可在基本會計準則、所得稅法申請及法規實務為主，故本會將與家庭關係較為密切的各項稅負深入淺出的介紹，並據此為課程進度內容之方向，並規劃下列學科，期能滿足學員課程需求。一、所得稅制相關介紹：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海外所得課稅規定。二、不動產或遺贈稅實務申請：房地合一課稅規定、遺產贈與稅。三、勞動法令與稅務問題：一例一休相關課稅制度之介紹及說明。四、稅務行政救濟及納稅人之權利保護制度。 技能:本會以開設實務解析性質的「稅務法規及稅務規劃實務班」，期能提昇勞工、工會團體、本會所屬會員工會及其基層工會等相關人員，對於稅務法規及會計實務等法令，有關政府對於人民、家庭及事業單位所依法課徵制的稅制、申報及結算等實務層次，提供初步的概析，並輔以實務案例說明，並使學員能有效運用課程授與之實務概念及知識，進一步的對次稅務及財務能有一定的理解及長期規劃的能力。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2018/08/21(星期二)	18:30~21:30	3	財務管理與稅務規劃：投資理財與稅務連結的介紹掌控個人及事業資產配置
2018/08/24(星期五)	18:30~21:30	3	個人與事業之稅制介紹：個人與事業經營相關稅制介紹瞭解各種企業組織型態課稅差異分析

2018/08/28(星期二)	18:30~21:30	3	營業稅制及申報實務：瞭解我國營業稅制及申報實務了解相關稅務規定，合理規劃稅負
2018/08/31(星期五)	18:30~21:30	3	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及申報實務：瞭解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及申報實務，合理規劃稅負
2018/09/04(星期二)	18:30~21:30	3	個人綜合所得稅制及申報實務：瞭解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制及申報實務，合理規劃稅負
2018/09/07(星期五)	18:30~21:30	3	海外所得課稅制及實務：瞭解我國海外所得課稅制及實務，合理規劃稅負
2018/09/11(星期二)	18:30~21:30	3	房地課稅及實務：瞭解我國房地課稅及實務，合理規劃稅負
2018/09/14(星期五)	18:30~21:30	3	遺產贈與稅制及申報實務：瞭解我國遺產贈與稅制及申報實務，合理規劃稅負
2018/09/18(星期二)	18:30~21:30	3	一例一休相關課稅制度：瞭解現行一例一休之制度及所衍生之員工及企業之課稅問題
2018/09/21(星期五)	18:30~21:30	3	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及稅務行政救濟簡介：瞭解我國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制度及現行稅務行政救濟程序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凡年滿十五歲以上有良好學習態度者，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 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從事會計、稅務或財務規劃相關事務者尤佳。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 招訓：招訓簡章DM、函寄公文、網站公告及本次課程調查同意本會寄送電子郵件之人員等。遴選：凡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1.報名前請先加入台灣就業通登入會員並取得帳號、密碼之後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2.再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繳交報名文件以利參訓資格審查，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報名。3.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4.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7日內繳交報名費用，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未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5.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6.報名時應繳交資料：(1)學費、(2)身分證影本二份、(3)存摺封面(結訓退款用）。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7年07月21日至107年08月18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7年08月21日(星期二)至107年09月21日(星期五) 每週二18:30~21:30上課、每週五18:30~21:30上課,共計30小時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授課師資	※李宥叡 老師 學歷: 中正大學　法律專業研究所 專長: 會計審計、稅務法規及行政救濟、上市輔導、企業併購規劃 經歷: 中區國稅局15 年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4,20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3,3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84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 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

107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許英義 聯絡電話：04-22234222 傳　　真：04-22234999 電子郵件：clf.roc@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電　　話：04-23592181 傳　　真：04-23590893 網　　址：https://tcnr.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